**申請建照時有關排水設施應檢附文件**

(10901 修)

1. 雨污水排水設備圖說

2. 雨污水排水配置圖(含平面圖、昇位圖)

3. 雨污水排水口地點圖說

4. 施工期間營建雨廢水排放計劃

（以上資料請備妥一式四份，並加蓋起造人公司大小章）

審查原則

1.圖說須附圖例說明

2.排水口處應設置制水閥、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

3.施工期間臨時污排水不得併同建物排水系統排放,應另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並於施工完成後全數撤除。基地範圍之雨排水應收集經沉砂處理後始得排放

**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設置相關事宜**

一、目的：

對於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規定，乃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為考量園區污水幹管之涵容及污水廠之應變，推動總量管制有其必要，加上將來竹科管理局擬以污水量作為收費標準之預備動作，亟需了解各廠廢（污）水之水量大小，包括生活污水在內，是以流量計之設置有其必要性。再配合管制措施之落實，各工廠於廢（污）水排放至園區污水幹管前應設立採樣井，避免因其他廠商一同納管所引發之水質檢驗不合格之爭議。且也應於放流口前設立告示牌，明確地說明此放流口為貴廠之放流口，確實掌握各工廠正確之排放水水質。

**二、依據：**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科學園區排放口之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設置相關事宜之規定，廢（污）水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1.各排放口應設置告示牌，材質須堅固耐用，例如木質、鐵質、 鋁質、不銹鋼….等材質，標示文字需須清晰可見。

2.告示牌之型式、顏色、書寫文字及內容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3.告示牌之安裝應使其穩固。以材質堅固之豎桿固定於地面，再將告示牌固定於桿上，告示牌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50公分至 2 公尺間。

 排放口告示牌格式

大

於

15

公

分

**排放口告示牌**

**事業名稱：×××二廠**

**園區編號：1234-002-M-1**

**排放水種類︰製程廢水+生活污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編號：D01**

**座標： X:＊＊＊＊＊＊ Y:＊＊＊＊＊＊**

**設計水量︰×××××× CMD**

**最大日排放水量：××××× CMD**

**納管證明文號：105 年 3月 15日園勞字第 1050000 號函**

大於 32 公分

 備註︰

1.排放口告示牌規格尺寸不得小於︰長 32cm，寬 15cm。

2.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 1.5 公 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3.材質不限，堅固耐用為宜。

4.記載內容應包括︰事業名稱（包括第幾廠）、園區編號、排放水種類、排放口編號座標、設計水量、最大日排放水量、納管證明文號。

5.園區編號格示如下︰

□□□□－□□□－□□－□

 A B C D

A︰廠商編號，依園區管理局廠商通訊錄編號

B︰廠別；第一廠則編號 001，二廠共用同一個排放口，則編號為 1，2

C︰排放水種類

P︰製程廢水排放口

S︰生活污水排放口

F︰餐廳污水排放口

PS︰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排放口

PF︰製程廢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

SF︰生活污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

M︰製程廢水＋生活污水＋餐廳污水 排放口

R︰雨水排放口

 D︰流水號（排放口編號）

6.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 50公分至2 公尺之間。

7.若為雨水排放口之告示牌，則「最大日排放水量」標示為「依天候狀況而定」。

8.「排放口編號」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如污水下水道為D01、D02…或雨水下水道 RD01、RD02…之方式編排。

9.座標應依谷哥(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並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六位。

10.「設計水量」填寫前處理設施之設計處理量。

11.「最大日排放水量」填寫經本局核准納管之每日最大排放量。

12.納管證明文號：填寫最近一次經本局核准之納管同意函文號。

**2、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2-1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4

 條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申請建照時，應檢附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放口位置等資料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前項排水設備完工後，應經管理局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排放。

**３、新竹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

依『新竹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第4條之規定如下：

除雨水外所有廢水（含製程、生活、冷卻等用水）均需符合排放水標準納入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且悉依科學園區下水道相關 使用管理規定辦理及使用。

**４、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規定，餐廳、工廠等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於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三、相關規定：**

**3-1 採樣井**

1.不得以園區之污水幹管、匯流井為之。

2.採樣井須設蓋,掀蓋每個以30-50cm 見方或直徑，且材質以輕便堅固為宜，掀蓋需附把手，以利稽查員或採樣員掀起或蓋上，掀蓋需預留5cm 見方或直徑大小之開口，以利採樣器之設置。

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樣井標示蓋，不得加鎖，放流口容易進入檢查為原則；放流口及附件設施應定期維護，設於廠區圍牆外，人孔前。

4.以設置採樣井者，可繼續沿用，為掀蓋部分請予以配合修改。對於未設廠商可參考附件所示之標準採樣井設置。

**3-2 流量計**

1.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需設置『累計流量計測設備』監測放流水量。

2.若單一流量計無法量測廠內所有之排放水量（包括生活污水），則加裝流量計至可量測所有排放水量為止，且所選設備需適用該廢水特性，並維持在3﹪以內之誤差。

**3-3 其他**

施工期間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